

附表1:

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地块基本情况表

单位:公顷

地块	地块	地块位置		土地利用现状用途				落实前土地规划用途				备注
				编号	面积	镇(街道、农场、林场、开发区)	行政村	农用地	其中耕地(含可调整地类)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LS01	53.2795	九佛街道(属原九龙镇)	佛塑村									50.5047
小计	53.2795	-	-	50.5047	0.0060	2.5053	0.2695	52.5162	0.0000	0.0000	0.7633	

注: 1. 地块指的是同一闭合曲线围合区域。调入以实际调整的地块范围为计算单位, 不以土地利用现状图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图斑为单位, 下同。

2. 地块编号是地块的唯一标识码, 在方案中必须前后一致, 其中, 落实地块编号格式为LSXX, 下同。

3. 地块位置具体到镇、村。其中, 镇以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单位来划分, 不以行政区划划分。未编制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则以行政区划划分。

4. 土地利用现状用途指的是依据年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, 地块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用途。

5. 土地规划用途指的是依据土地规划用途分类, 落实地块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的用途。

6. 本表务必确保数据闭合, 无相应内容的填写“0”, 除备注栏外不得留空。面积保留四位小数, 下同。